

(上接A20版)

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②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山证投资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二》生效之日起终止。

③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李六兵与中移创新签订《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二》生效之日起终止。

④2017年12月18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移创新与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并于2017年12月19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⑤根据《补充协议之一》的约定，大森投资此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权利已终止，未设置恢复条款，其进一步确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已解除，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目标公司及李六兵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外部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与对赌相关的承诺及利益安排均已经终止。

⑥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投资者过程中，投资者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在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均清理完毕，不存在有条件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

⑦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⑧针对业绩承诺条款，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⑨针对对赌协议的签署以及解除，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⑩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

⑪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获悉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对发行人、李六兵分别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核验。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和中移创新分别与李六兵、公司签署的无条件全面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偿协议二，相关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其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⑫5.报告期间内有关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016年8-9月，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完成情况的确认及发行人的业绩情况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对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除业绩承诺外，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与贝斯特有限公司，李六兵还曾存在如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约定；针对该情况，发行人、李六兵已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在触发回购义务的事项发生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权利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国信弘盛不存在利益冲突。

⑬对赌协议的签署以及解除，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⑭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

⑮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获悉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对发行人、李六兵分别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核验。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和中移创新分别与李六兵、公司签署的无条件全面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偿协议二，相关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其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⑯5.报告期间内有关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016年8-9月，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关于业绩完成情况的确认及发行人的业绩情况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对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除业绩承诺外，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与贝斯特有限公司，李六兵还曾存在如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约定；针对该情况，发行人、李六兵已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在触发回购义务的事项发生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权利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国信弘盛不存在利益冲突。

⑰对赌协议的签署以及解除，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⑱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

⑲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获悉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对发行人、李六兵分别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核验。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和中移创新分别与李六兵、公司签署的无条件全面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偿协议二，相关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其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⑳1.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山证投资、国信弘盛的陈述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工商登记信息，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的合伙人不存在重合，山证投资的管理人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国信弘盛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自然人龙涌、黄晖，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①与山证投资的协议中约定国信弘盛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原因

在山证投资与贝斯特有限公司，李六兵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国信弘盛董事特别权利的原因：山证投资2014年11月入股东贝斯特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已持有贝斯特有限公司的股权且在本次增资时追加了投资，其在贝斯特有限公司已获得一个董事席位，而本次增资各方基于贝斯特有限公司董事稳定性考虑未增加外部董事席位，山证投资基于对国信弘盛投资专业的认可，在协议中约定了贝斯特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

②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以及外部董事于力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④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⑤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⑦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⑧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⑨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⑩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⑪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⑫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⑬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⑭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⑮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⑯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⑰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⑱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⑲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⑳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㉑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㉒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㉓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㉔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㉕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㉖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对赌条款的修改，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p